

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冷轧精密钢管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3
2.2 技术规范	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项目变动情况	5
3.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5
3.2 项目变动情况	5
3.3 重大变动判定	9
4、 评价要素	13
4.1 原环评评价等级、范围	13
4.2 评价标准	13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4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5
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5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5
5.5 环境风险源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6
5.6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6
7、 结论	17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孙塘村 107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保研究所编制《5000 吨/年冷轧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0 年 7 月 19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5000 吨/年冷轧精密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冷轧管机 10 台，切管机 3 台，酸洗槽 1 只，清洗槽 3 只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012 年企业剩余的生产线全部建设完成，由于考虑是否淘汰酸洗线，一直未补充后续验收，目前企业已经拆除酸洗线及其相关环保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要求，当地政府要求相关钢管企业针对轧钢过程中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处理。由于本项目涉及冷轧工艺，因此企业针对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新建废气处理设施一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000100000211）；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经“二级静电除油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文件有所不同。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有些许变动，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①生产工艺

原环评生产工艺中涉及酸洗、清洗及皂化等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淘汰该工艺，不再建设。

②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原环评酸洗工段盐酸雾经“酸雾吸收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目前已经拆除。

原环评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未收集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经“二级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原环评清洗废水及酸雾吸收塔装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实际建设已经拆除，不再产生生产废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因此，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了《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冷轧精密钢管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变动的可行性。

2、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第 9 号）；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5 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1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 《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冷轧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冷轧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9 年 12 月 23 日）；

(3) 关于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5000 吨/年冷轧精密钢管”（部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0 年 7 月 19 日）。

3、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表 3.1-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备注
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冷轧精密钢管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09年12月23日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5000 吨/年冷轧精密钢管项目（部分验收，2010 年 7 月 19）	/

3.2 项目变动情况

3.2.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3.2.2 建设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1	冷轧精密钢管	/	5000	50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3.2.3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孙塘村 107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

3.2.4 生产工艺

3.2.4.1 工艺流程

变动前后，本项目淘汰了原环评生产工艺酸洗、清洗及皂化。其他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①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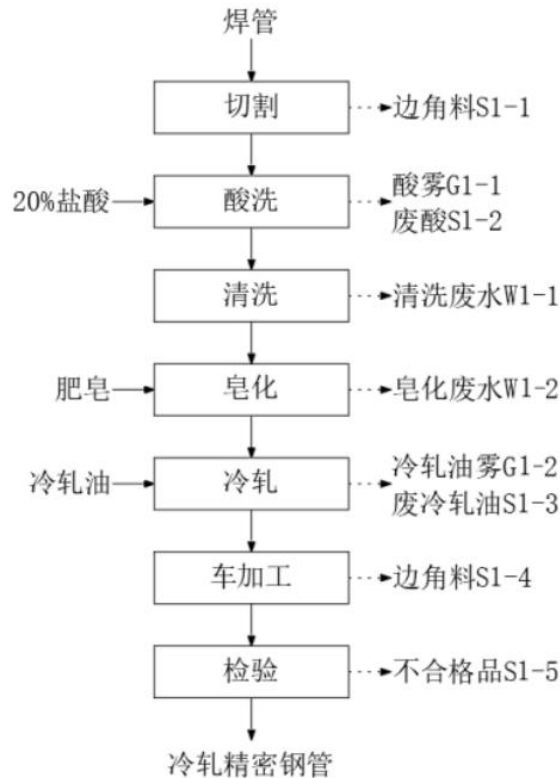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将无缝钢管切割成相应的尺寸，该工艺产生边角料。

酸洗：将无缝钢管放入酸洗槽加浓度为 20%的盐酸进行酸洗，去除钢管表面的氧化层，酸洗槽每 10 天更换一次，产生酸雾、废酸。

清洗：将无缝钢管放入清水槽加水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皂化：将无缝钢管放入皂化槽进行皂化，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封闭膜，以提高钢管的抗蚀性。产生皂化废水，皂化废水和清洗废水一起送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作为回用水回用。

冷轧：将处理后的无缝钢管通过冷轧机上轧辊间隙，减小无缝焊管的截面，增加长度。冷轧工段由于工件表面摩擦力大，故温度较高，需添加冷轧油对工件及轧口进行润滑、冷却，冷轧油在使用过程受高温影响导致挥发，产生油雾，现有项目冷轧油采用冷轧机内部循环，冷轧油经喷油口喷出后自动回落至冷轧机内部油槽，定期更换，产生废冷轧油。

车加工：冷轧后的部分钢管利用车床进行加工，产生边角料。

检验：人工对钢管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②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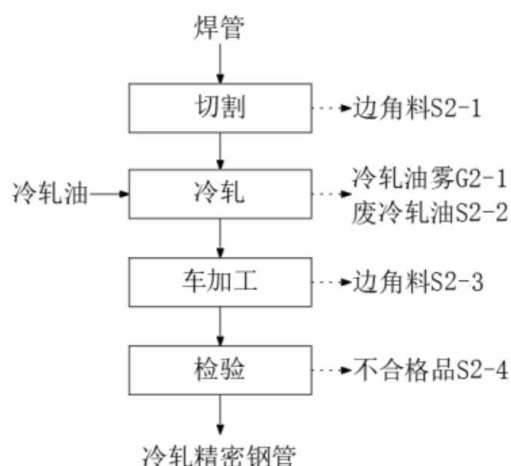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图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将无缝钢管切割成相应的尺寸，该工艺产生边角料。

冷轧：将处理后的无缝钢管通过冷轧机上轧辊间隙，减小无缝焊管的截面，增加长度。冷轧工段由于工件表面摩擦力大，故温度较高，需添加冷轧油对工件及轧口进行润滑、冷却，冷轧油在使用过程受高温影响导致挥发，产生油雾。现有项目冷轧油采用冷轧机内部循环，冷轧油经喷油口喷出后自动回落至冷轧机内部油槽，定期更换，产生废冷轧油。

车加工：冷轧后的钢管利用车床进行加工，产生边角料。

检验：人工对钢管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3.2.4.2 原辅材料

变动后，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原辅料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线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情况	年用量(t/a)	实际满产用量(t/a)	变化情况	备注
冷轧精密钢管生产线	冷轧精密钢管	铁	5000	5000	0	/
	冷轧油	矿物油、液态	0	36	+36	冷轧管机配套使用，原环评未提及，生产过程中一直使用
	盐酸	20%盐酸	120	0	-120	原酸洗工段使用
	肥皂	/	1000 条/a	0	-1000	原皂化工段使用

3.2.4.2 生产设备

变动后，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冷轧管机	/	18	18	0	企业合计 18 条冷轧管生产线，目前已经验收了 10 条冷轧管生产线
2	自动切割机	/	5	3	-2	/
3	车床	/	3	1	-2	
4	酸洗槽	6x0.8x0.8m	3	0	-3	拆除淘汰，不再建设
5	清洗槽	6x0.8x0.8m	3	0	-3	
6	酸雾吸收装置	/	1	0	-1	
7	废水处理装置	/	1	0	-1	
8	油雾吸收装置	5000m ³	0	1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要求及地方环保要求补充

3.2.5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可知，环保措施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原环评酸洗工段盐酸雾经酸雾吸收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目前已经拆除。

原环评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未收集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经“二级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原环评清洗废水及酸雾吸收塔装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实际建设已经拆除，不再产生生产废水。

3.2.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见下表 3.2-4。

表 3.2-4 项目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情况	排放口情况
酸洗	酸洗	盐酸雾	酸雾吸收装置	酸雾吸收装置	已淘汰拆除	/
冷轧	DA001	油雾	二级静电除油	/	吸风罩收集后经“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3.2.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常州东方横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环境保护措施的未发生不利变动。

3.2.5.3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变动后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油泥以及废油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油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厂家回收。厂区内建有 1 间 10m² 的危废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3.2.5.4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3.3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冷轧精密钢管 5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孙塘村 107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品种	冷轧精密钢管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焊管→切割→酸洗→皂化→冷轧→车加工→检验	焊管→切割→冷轧→车加工→检验	淘汰了酸洗、皂化工艺	/	/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变动上文表 1.1-3	详见变动上文表 1.1-3	淘汰了酸洗、清洗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	详见变动上文表 1.1-2	详见变动上文表 1.1-2	淘汰了盐酸和肥皂, 补充了冷轧油	冷轧工段需使用冷轧油对工件及模具孔进行润滑、冷却	冷轧油为冷轧机配套使用材料, 不属于新增原辅材料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酸洗工段盐酸雾经酸雾吸收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经“二级静电除油”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拆除酸洗废气设施, 将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油雾收集后经“二级静电除油”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 要求及地方环保要求补充	属于废气提升改造, 未增加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暂作农用施肥, 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 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及废气碱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常州东方横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	未新增直接排放口,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液吸收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废钢管外售综合利用；污泥送新科建筑材料公司处理；废酸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钢管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油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厂家回收	不再产生污泥及废酸；新增油泥、废油及废油桶	/	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	无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分析，该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4、评价要素

4.1 原环评评价等级、范围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过早，未明确相关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等评价等级、范围。

4.2 评价标准

表 4.2-1 评价标准发生变化情况表

项目	原环评评价范围	评价标准	备注
地表水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原环评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暂作农用施肥，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	排放的盐酸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排放的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3 中的限值	企业淘汰了酸洗工艺，冷轧工艺未发生变化，由于环评编制时期早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发布实施日期；因此编制期间未考虑油雾废气的收集与排放
噪声	厂界四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项目厂界东侧新建城市主干道

5、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 变动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变动前酸洗过程中产生氯化氢 0.48t/a，产生的氯化氢经引风机引入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的氯化氢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即最高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排放高度 15m）。

5.1.2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冷轧油雾：例行监测时厂内仅 6 台冷轧生产线运行，根据项目例行监测产生速率最大值（0.092kg/h）进行核算，冷轧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油雾有组织产生量约 220.8kg/a，6 台冷轧管机冷轧油用量为 12t/a，可确定每吨冷轧油在冷轧工段油雾有组织产生量约 18.4kg/t-冷轧油，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则油雾产生量约 20.444kg/t-冷轧油。企业合计 18 条冷轧生产线，则冷拔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约 0.736t/a。产生的油雾经吸风罩收集经“二级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5.1-1 有组织废气例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1.20			采样时间：2022.1.20		
		1	2	3	1	2	3
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装置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071			0.126		
测点废气温度（K）		282	282	282	279	279	279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6.8	6.9	7.0	3.5	3.7	3.4
测点废气含湿度（%）		3.9	3.9	3.9	3.6	3.6	3.6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1600	1620	1640	1550	1620	1490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	52.2	55.1	55.9	13.5	13.2	13.3
	排放速率（kg/h）	0.084	0.089	0.092	0.021	0.021	0.02
	去除效率（%）	/	/	/	75	76.4	78.3
	标准限值	/	/	/	20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TCH（2022）污 0128 号，2022 年 1 月 20 日），油雾排放浓度低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的限

值。

企业淘汰了酸洗工艺，冷轧工艺未发生变化，由于环评编制时期早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发布实施日期；因此编制期间未考虑油雾废气的收集与排放，本次变动将车间无组织油雾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定员 25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6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480t/a，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表 5.2-1 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₃ -N	40	0.0192
	TP	5	0.0024
	TN	60	0.0288

变动后，企业不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结论不变。

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结论不变。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与建设单位核实，边角料产生量 10t/a。

不合格品：与建设单位核实，不合格品产生量 100t/a。

②危险废物

废油：冷轧油约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根据冷轧机油槽大小，约 120kg/台。共计约产生废冷轧油 2.16t/a。静电除油设施在处置油雾过程中产生废油 0.1t/a，

废油产生量约 2.26t/a。

废油桶：本项目冷轧油为 200kg 桶装，产生空桶 180 只/年，每只空桶约重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8t/a。

油泥：与建设单位核实，冷轧机约半年整体捞渣清槽一次，油泥约 60kg/台。共计本项目约产生废油泥约 2.16t/a。

本项目变动后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油泥以及废油桶；废油、油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厂家回收。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方案能满足环保规定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结论不变。

5.5 环境风险源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变动后，企业不再使用盐酸，厂区内部环境风险源减小，环境风险减小。

5.6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企业对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结论不变。

7、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的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后，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没有变动，措施方案技术经济可行，能保障并满足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没有变化，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即该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未改变项目原环评结论。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常州市戚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